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Postal Address:9/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Tel): +86(10)88095588 传真(Fax): +86(10)8809119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我们对收购标的有关事项出具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8 年第 43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博天环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8 年 10 月 23 日,博天环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又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76 号)。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约定: 1)许又志、王霞、王晓应当在证监会核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日起 40 日内将目标股权过户至博天环境名下,并协助博天环境办理相应变更手续; 2)博天环境应当在配套融资完成后10 日内日支付现金对价,在证监会核准之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股票发行。

二、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指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 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1)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2)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 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3)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4)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5)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 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投资方享有现时权利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其是否实际行使 该权利,视为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三、标的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情况

2018 年 11 月 6 日,标的公司董事会改组,董事会成员 5 人,博天环境委派 3 名董事。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决议需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聘任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需经四分之三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标的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1 人,博天环境委派 1 名监事。同时博天环境委派 1 名财务总监。

2018年11月16日,标的公司完成70%股权的工商变更。博天环境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2018年10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博天环境2018年11月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四、结论

博天环境通过董事会对标的公司进行控制,并享有可变回报,**2018** 年年报对高频环境 并表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8月16日